

第 229 期

2026・08



發行單位：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行人：玄奘大學 趙美盈

總編輯：劉惠菱、郭秀綢、李嘉薇、孫楓棉、蔡宜珍、林玉萱

發行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

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網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E-mail:hcitca@gmail.com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

115 年 8 月份

一、115 年度 8、9 月體檢名單如下：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5 年 8、9 月托育人員需體檢名單							
(115 年) 八月體檢名單				(115 年)九月體檢名單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1	10	陳 0 雲	113. 08. 08	1	14	鮑 0 芬	113. 09. 12
2	3	張 0 銓	113. 08. 30	2	8	高 0 娜	113. 09. 14
3	16	洪 0 村	113. 08. 31	3	9	曾 0 葦	113. 09. 14
4	15	林 0 麗	113. 08. 31	4	16	陳 0 慧	113. 09. 14
5				5	6	廖 0 君	113. 09. 16
6				6	8	陳 0 秋	113. 09. 16
7				7	8	張 0 慧	113. 09. 18
8				8	6	楊 0 蕙	113. 09. 21
9				9	6	林 0 玲	113. 09. 21
10				10	11	張 0 蓉	113. 09. 25
11				11	11	沈 0 琴	113. 09. 25
12				12	7	曾 0 芸	113. 09. 28
13				13	11	唐 0 冀	113. 09. 28

請托育人員務必於”體檢日期前”確實前往辦理體檢

您可選擇特約醫院台安診所或自行安排醫院檢查請參照規定項目檢查內容：

1、一般檢查及醫師學理檢查。

(醫師問診、測量身高、腰圍、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2、胸部 X 光(大片)。

3、血清檢查(A 型肝炎抗體：AntiHAV IgM、AntiHAV IgG)

4、糞便檢查(糞便培養、傷寒桿菌)糞便盒需於台安中心拿。

※請體檢完請當月繳交收據、郵局封面帳本(托育人員本人)，待核銷後會入帳體檢補助 500 元。

二、行動圖書包

1. 托育人員及收托兒家長可以至中心辦理借書證，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借閱圖書，增加圖書使用率。

2. 115 年度第二次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已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即可開始傳閱使用。

(1)傳閱方式：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

期程，以便組員輪流使用。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

(2)傳閱日期：行動圖書包目前傳閱完畢。

三、托育人員注意事項：

(1)收托幼兒第一天起，請於 7 日內 盡快交出【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並回報訪視員。

(2)一旦結束托育，請於 7 日內 填寫【異動陳報表】以便辦理解除托育，並回報訪視員。

(3)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

(4)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

(5)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6) 「在職研習開課後的 15 分鐘內未簽到，即視為曠課」，此規定更動是依據社會處 114/06/27 所發的公文內容所定。

(7)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提出申請時為本市在職居托人員。

二、 為本府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

三、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幼兒非三親等內且依規於 7 日內完成回報。

四、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且該幼兒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

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補助項目

- 一、健康檢查：居托人員每 2 年至少 1 次健康檢查。
- 二、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期間獎勵金。
- 三、責任保險：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增額。
- 四、監視錄影設備：於本市居家登記核備之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捌、 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 健康檢查：

(一) 重新健康檢查之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居托人員須於到期日前完成檢查，且完成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二) 每人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500 元。

二、 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 每名居托人員以照顧 1 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二) 需為全日托育或日間托育，**課後托育及安置兒不列入此補助。**

(三) 證明文件及申請區間皆需為當年度無跨年度申請。

(四) 按季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亦具申請資格。

(六) 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依實際收托月份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收托滿 15 日以上，以 1 個月計；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

三、 責任保險：

(一) 居托人員自行辦理 115 年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之增額事項。

(二) 每人補助 1 次責任保險之增額費用，最高補助 500 元。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裝設標準：

1. 裝設區域：以收托兒童主要生活照顧、活動及睡眠之區域進行裝設。同一區域裝設 2 組監視錄影設備，攝錄角度應不同且全面。

2. 錄製時段：與家長簽立之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3. 每組設備：每組設備：1 台監視攝影機(須含錄音麥克風及監控主機或軟體)及 1 張專用記憶卡(256G 之容量之容量)。

(二) 配合事項：

1. 居托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如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應儘速修復。

2. 如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本府社會處得查閱監視攝錄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日)之影音為限，並由居托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3. 本府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為釐清事件原由，本府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攝錄影所需，居托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4.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居托人員及相關業務權責人員均業務權責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5. 非相關業務之權責人員（含送托之家長）均不得任意向居托人員查閱監視攝錄畫面。

（三）每組設備補助：

1. 1 台監視攝影機補助 1,500 元，1 張專用記憶卡補助 500 元。

2. 每人至多補助 2 組，合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依購置之發票採覈實支付，如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由居托人員自籌。

4. 本項補助為設備購置之一次性補助本（如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未申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後續使用之維護或汰換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精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健康檢查：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2.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二、 收托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正本或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核章）。

2. 與家長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

3.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郵局）資料。

三、 責任保險：

（一）申請期間：11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115 年保險增額繳費收據正本及核保資料)。
2. 領據及受款帳戶 (郵局) 資料。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審核表。
3.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專用記憶卡之發票或收據)。
4. 查核紀錄表 (由居托人員提供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環境照片之環境照片及攝錄畫面照片)。
5. 領據及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五、 115 年托育補助:目前 115 年托育補助金額第一胎為 13000 元、第二胎 14000 元、第三胎 15000 元(第四胎以後比照第三胎金額)

※托育補助費用為當月底撥款，若當月未收到撥款，最晚則是於隔月月底入帳。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新竹市武陵路250巷11號~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



好文分享

寶貝眼睛健康嗎？守護 0-6 歲兒童視力，這幾項檢查不可少

12 歲前的生理性遠視演變過程 0-6 歲為寶貝視力發展黃金期

所謂的生理性遠視是什麼呢？原來，剛出生的寶寶眼軸較短，遠方景物的焦點落於視網膜後方，因此呈現的是遠視眼狀態。隨著正常發育，眼軸會漸漸由短變正常，而變為「正視眼」。這段生理性遠視的演變過程如下：

- ・ 0-3 歲幼兒：150-200 度遠視
- ・ 4-6 歲學齡前兒童：100-200 度遠視
- ・ 國小低年級（7-8 歲）：100 度遠視
- ・ 國小中高年級（9-12 歲）：至少 50 度以上遠視

分齡視力把關，把握黃金矯正期

學齡前是近視防治非常關鍵的階段。如果孩子在這個時期已經出現近視，且沒有及時介入，度數可能以每年約 100 度的速度增加；而年齡越小開始近視，未來發展為高度近視（大於 600 度）的風險也越高。

因此，定期追蹤孩子的視力發展相當重要。一般建議在 3 歲半至 4 歲時，安排第一次完整的眼科視力檢查，之後再依照醫師建議，每半年至一年定期追蹤。

0-6 歲重要視力檢查項目

孩子的視力發育，其實是一個隨著年齡逐步變化的過程。從出生開始，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視覺發展重點，也會安排不同的檢查內容。

- ・ 0-1 歲 依照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進行視覺反應等檢查

這個階段主要觀察視覺反應是否正常，包括瞳孔反應、固視能力與眼位變化，確認基本視覺發展是否正常。

- ・ 1-3 歲 遮蓋測試

1 歲之後逐步進入更完整的眼睛檢查，包括眼位、角膜與瞳孔檢查。尤其 1 歲半至 2 歲時，會進行斜弱視檢查（遮蓋測試），用來確認兩眼個別的視覺是否正常，有沒有斜視或弱視。

- ・ 3-4 歲 使用視力檢查表

進入學齡前，會開始進行更精細的視力檢查。使用 E 字或 C 字視力表，請孩子指出缺口方向，初步評估視力狀況。

- ・ 3-6 歲 亂點立體圖檢測

檢測立體視覺功能，除了評估雙眼協調能力外，也能敏感地發現可能有斜弱視的孩子。

- ・ 3-6 歲 散瞳驗屈光檢查

許多家長會認為視力表測到 1.0 就代表視力沒問題，但其實不一定。透過散瞳驗光，才能更準確了解孩子的遠視儲備與屈光狀態。臨床上並不少見孩子視力檢查正常，但遠視儲備已經明顯下降，甚至已經有輕度近視的情況。

寶貝日常生活視力健康觀察指南

在家中，家長也可以透過日常觀察，留意孩子的視力表現與用眼習慣。其實孩子的視

覺發展會隨年齡逐步成熟，不同階段也會有不同的變化，透過日常互動，就有機會提早發現一些不一樣的訊號，幫助掌握孩子的視力發展狀況。

0-1 歲 | 視覺反應與追視能力

- 出生-2 個月：對光線是否有眨眼反應，眼球結構（角膜、瞳孔）是否清澈正常。
- 2-4 個月：是否能開始注視並追隨移動的物品。
- 4-10 個月：眼球能否順利追視目標（約 90 度以上），並能持續注視人臉、對周遭人事物產生興趣。

1-2 歲 | 互動與認知視覺

- 透過簡單遊戲觀察，例如將玩具在寶寶面前藏起（如手帕或被單下），是否會主動掀開尋找。
- 留意是否會用手指指認感興趣的物品，並與他人分享注意力。

2-3 歲 | 基礎辨識能力

- 能正確指認圖片中的物品或動物，作為初步視覺理解與認知發展指標。

3 歲-未滿 7 歲 | 日常行為觀察視力是否出現異常

- 是否經常眯眼、皺眉看東西。
- 觀看電視或物品時眼神飄移、偏向一側。
- 近距離閱讀或畫圖時顯得吃力。
- 經常撞到物品、對距離判斷不佳。
- 分別遮閉一眼時，視力是否有明顯下降。

一般來說，只要家長有疑慮，或孩子出現明顯用眼異常，都建議及早就醫評估；特別是在 3 至 6 歲這段視覺發育的關鍵期，更建議不要延誤檢查。

政府提供的視力檢查相關補助

孩子的視力檢查，其實在不同階段都有相關的政府資源可以運用，家長可依照國健署規劃的兒童預防保健時程，本身就已包含基礎視力篩檢，來做第一線的初步把關。

另外，部分縣市政府也會安排醫療團隊進入幼兒園或社區，提供 3 歲到未上國小幼童的整合性篩檢服務，內容通常包含身體、口腔、視力與聽力檢查，讓孩子在熟悉的環境中就能完成基本評估。

國健署自 114 學年度開始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由眼科醫師團隊進入校園，替幼兒園大班學童進行視力篩檢與散瞳屈光度數檢查，是更進階的檢查方式。希望能及早發現斜視、弱視、屈光異常及遠視儲備不足等問題，為孩子的視力健康多一道把關。

最後在「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中發現視力異常的孩子，台北市、新北市皆有另外提供每年 1 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只要帶著相關篩檢報告單與「學齡前兒童護眼方案」紀錄表，就能再做更完整的眼科檢查，包括散瞳屈光、裸視與最佳矯正視力評估及斜視檢查等，以便更清楚掌握孩子的視力狀況。

作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參考資料：參考資料：1. 國健署-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2. 國健署-兒童健康手冊 3. 國健署-兒童視力 eye 保健工作手冊 4. 國健署新聞稿 5. 國健署-「視力大挑戰，E 起成為視力小超人」動畫影片